

2023 年度土默特右旗人民检察院 公开文档

部门（单位）名称：土默特右旗人民检察院

单位负责人：王恩光

财务负责人：陈强

编制人：庞慧娟

报送日期：2024 年 7 月

公开文档

目录

第一部分 部门（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职责

二、部门（单位）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三、2023 年度部门（单位）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第二部分 部门（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一、机构运行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四、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第五部分 部门（单位）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明细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一、机构运行经费支出、国有资产占用情况及政府采购支出信息表

第一部分 部门（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职责

土默特右旗人民检察院的主要部门职能职责：一是对旗委和市人民检察院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旗委的监督，查办旗委和上级人民检察院交办的案件或其它事项；二是对刑事犯罪案件依法审查批捕，提起公诉，履行法律监督职责，掌握社会治安动态，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三是对同级人民法院已发生法律效力的民事、经济和行政审判活动进行监督，对确有错误的向上级人民检察院提请抗诉；四是对同级人民法院确有错误的判决和裁定，依法提起抗诉；五是受理公民控告、申诉和检举，办理刑事赔偿事项；六是对于检察工作中具体应用法律的问题进行研究；向有关领导和业务部门提出意见和建议，研究探索检察工作的加强和改革，进行检察学理论研究；六是对全院干警的执法执纪情况进行监督，查处群众反映的干警违法违纪行为，开展纪律教育、执法检查等活动，督查各项制度的落实；七是协同主管

部门管理人民检察院的机构设置、人员编制工作。做好检察人员的教育培训工作，制定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学历教育工作；八是负责检察机关先进集体、个人的表彰、奖励工作，做好检察官等级呈报及司法警察的授衔和管理工作；九是做好上报下达，财务装备，信息反馈等工作；十是其它应由旗人民检察院承办的事项。

二、部门（单位）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1.根据部门（单位）职责分工，本部门（单位）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政治部、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下设法警大队。本部门（单位）无下属单位。

2.从决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财政汇总决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 1家，具体包括：土默特右旗人民检察院部门本级。详细情况见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1	土默特右旗人民检察院	财政拨款的行政单位

三、2023 年度部门（单位）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2023 年，土右旗人民检察院在旗委和市检察院的坚强领导下，在旗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力监督下，在旗政府、旗政协和社会各界关心支持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依法能动履职，提升法律监督质效，各项工作取得新进展。一是主动融入大局，以检察履职服务保障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服务推进平安土右建设，着力营造惠企法治化营商环境，协同治理加强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积极参与推进诉源治理。二是恪守司法为民初心，以检察履职为人民群众办实事。积极转变司法理念，用心用情办好群众身边每起案件，扎实推进打击整治养老诈骗

专项行动，深化未成年人司法保护。三是积极推进“四大检察”全面协调充分发展，以检察履职维护公平正义；刑事检察做强，民事检察做准，行政检察做实，公益诉讼检察做稳。四是党建引领固本强基，打造高素质过硬检察队伍。筑牢政治忠诚定力，提升检察人员素能，推进全面从严治检。五是自觉接受监督制约，不断提升检察公信力。更加自觉接受人大监督和政协民主监督，更加自觉接受履职制约，更加自觉深化检务公开。

第二部分 部门（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土默特右旗人民检察院 2023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计 1,602.14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89.15 万元，增长 5.89%，变动原因：因我院办案业务需要，本年度我单位追加了办案业务专用设备经费，故较去年增加；与上年决算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425.42 万元，增长 36.15%。其中：基本支出 824.78 万元，占 51.48%；项目支出 777.36 万元，占 48.52%。

（一）收入决算总计 1,602.14 万元。包括：

1. 本年收入决算合计 1,602.14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425.42 万元，增长 36.15%，变动原因：首先因我院业务用房年久失修，2023 年我院申请政法部门维修改造经费，其次，因我院办案业务需要，本年度我单位办案业务专用设备经费较去年增加，故比 2022 年支出增加。

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专用结余 0.00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变动原因：不存在此项内容。

3.年初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变动原因：不存在此项内容。

(二) 支出决算总计 1,602.14 万元。包括：

1.本年支出决算合计 1,602.14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425.42 万元，增长 36.15%，变动原因：首先因我院业务用房年久失修，2023 年我院申请政法部门维修改造经费，其次，因我院办案业务需要，本年度我单位办案业务专用设备经费较去年增加，故比 2022 年支出增加。

2.结余分配 0.00 万元。结余分配事项：无。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变动原因：不存在此项内容。

3.年末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结转和结余事项：无。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变动原因：不存在此项内容。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土默特右旗人民检察院 2023 年度本年收入决算合计 1,602.14 万元，其中：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602.14 万元，占 100.00%；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占 0.00%；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占 0.00%；

本年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 0.00%；

本年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00%；

本年经营收入0.00万元，占0.00%；

本年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占0.00%；

本年其他收入0.00万元，占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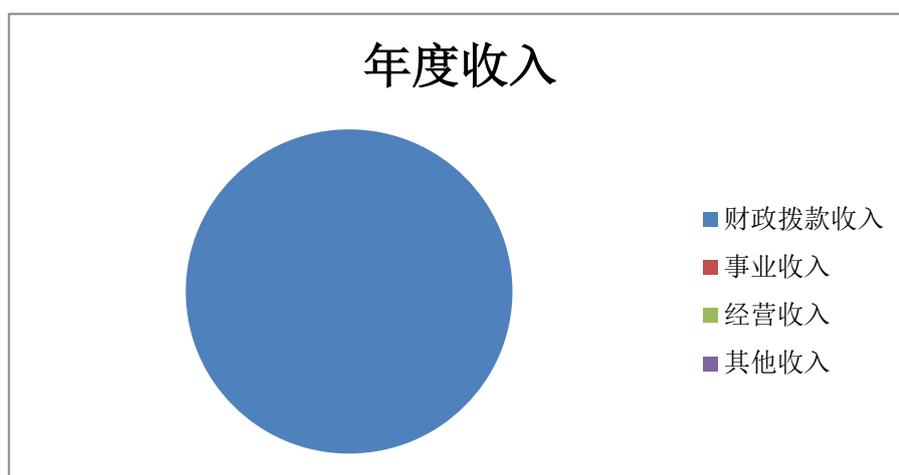


图 1.收入决算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土默特右旗人民检察院 2023 年度本年支出决算合计1,602.14万元，其中：

本年基本支出824.78万元，占51.48%；

本年项目支出777.36万元，占48.52%；

本年上缴上级支出0.00万元，占0.00%；

本年经营支出0.00万元，占0.00%；

本年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00万元，占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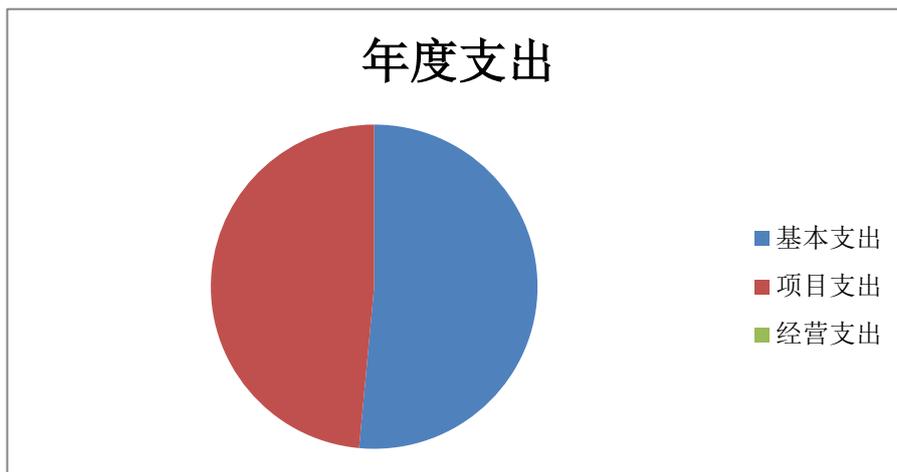


图 2.支出决算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土默特右旗人民检察院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计 1,602.14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89.15 万元，增长 5.89%，变动原因：因我院办案业务需要，本年度我单位追加了办案业务专用设备经费，故较去年增加；与上年决算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425.42 万元，增长 36.15%，变动原因：首先因我院业务用房年久失修，2023 年我院申请政法部门维修改造经费，其次，因我院办案业务需要，本年度我单位办案业务专用设备经费较去年增加，故比 2022 年支出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土默特右旗人民检察院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1,602.14 万元。与年初预算 1,513.00 万元相比，完成年初预算的 105.89%。其中：

（一）公共安全（类）

公共安全类决算数为 1,413.88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增加 96.42 万元。其中：

1. 检察院（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 694.81 万元，支出决算 636.5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1.6%。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本年有公务员调出、退休等情况导致人员减少，相应经费减少。

2. 检察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 619.65 万元，决算支出 774.8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5%。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本年年中存在财政追加经费收入，导致决算数大于预算数。

3. 检察院（款）其他检察支出（项）。年初预算 3 万元，决算支出 2.4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2.7%。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本年度业务维维护费用支出较预算数减少。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决算数为 103.25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增加 13.85 万元。

其中：

1.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 59.6 万元，支出决算 62.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5.5%。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2023 年存在养老保险缴费基数调整与补缴情况，故人员经费增加。

2.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 29.8 万元，支出决算 40.3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5%。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2023 年存在干警人员退休、调出等情况，需补缴职业年金，支出增加。

（三）卫生健康支出（类）

卫生健康支出类决算数为31.33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减少11.91万元。其中：

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27.52万元，支出决算23.9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7.06%。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本年年有公务员调出、退休等情况导致人员减少，相应经费减少。

2.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15.72万元，支出决算7.3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46.88%。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本年年有公务员调出、退休等情况导致人员减少，相应经费减少。

（四）住房保障支出（类）

住房保障支出类决算数为53.68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减少9.21万元。其中：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62.89万元，支出决算53.6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5.3%。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本年年有公务员调出、退休等情况导致人员减少，相应经费减少。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土默特右旗人民检察院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824.78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726.89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172.68 万元、津贴补贴 313.67 万元、奖金 40.56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2.90 万元、职业年金缴费

40.34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3.96 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7.37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93 万元、住房公积金 53.68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0.79 万元。

(二) 公用经费 97.8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11.24 万元、手续费 0.11 万元、水费 1.5 万元、电费 7 万元、取暖费 14.09 万元、差旅费 6.15 万元、维修（护）费 0.68 万元、培训费 5.68 万元、委托业务费 3.95 万元、工会经费 8.34 万元、福利费 10.43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28.72 万元。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土默特右旗人民检察院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 777.36 万元，其中：

(一) 工资福利支出 111.67 万元。主要包括：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11.67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聘用制书记员经费。

(二) 商品和服务支出 235.5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37.49 万元、印刷费 10.88 万元、邮电费 6.8 万元、物业管理费 57.28 万元、差旅费 15.74 万元、维修（护）费 65.34 万元、培训费 9.02 万元、被装购置费 1.43 万元、劳务费 0.93 万元、委托业务费 19.08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1.59 万元。

(三) 资本性支出 430.1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设备购置 102.72 万元、专用设备购置 110.05 万元、大型修缮 217.35 万元。

八、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土默特右旗人民检察院 2023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全年预算 11.59 万元，支出决算 11.5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 0.00 万元，支出决算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 11.59 万元，支出决算 11.5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0%；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 0.00 万元，支出决算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与预算无差异。

（二）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具体情况说明。

土默特右旗人民检察院 2023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11.59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11.59 万元，占 100.00%；公务接待费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全年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变动原因：无变动。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11.59 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00 万元。本年度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0 辆。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变动原因：无变动。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11.59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使用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0 辆。与上年决算相比，减少 13.03 万元，减少 52.91%，变动原因：因外出办案出差减少，故费用减少。

3.公务接待费支出0.00万元。其中：国内公务接待支出0.00万元，接待0批次，0人次，开支内容：无；国（境）外公务接待支出0.00万元，接待0批次，0人次，开支内容：无。与上年决算相比，减少0.13万元，减少100.00%，变动原因：2023年未产生公务接待，故费用减少。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土默特右旗人民检察院 2023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0.00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0.00万元，增长0%，变动原因：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余。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土默特右旗人民检察院 2023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0.00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0.00万元，增长0%，变动原因：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余。

十一、机构运行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土默特右旗人民检察院 2023年度机构运行经费支出决算97.89万元。比上年决算相比，减少6.30万元，减少6.88%，变动原因：因日常业务工作需要，2023年机构运行经费支出较2022年有所增加。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土默特右旗人民检察院 2023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357.92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98.8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180.08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79.04

万元。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304.42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85%，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304.42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85%；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54.1%，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100%。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土默特右旗人民检察院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单位）共有车辆10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负责人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1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6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0辆，其他用车3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十四、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土默特右旗人民检察院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组织对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二级项目3个，共涉及资金660.04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

组织对“办案（业务）经费”、“业务装备经费”、“政法部门维修改造经费”等3个项目开展了部门（单位）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660.04万元。从评价情况看，以上项目严格按照预算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各项支出规范合理，我院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绩效管理规章制度，从而有效地降低了行政运行成本，极大地提高了每个人

的积极性工作责任感，确保了年度工作目标的顺利完成，圆满实现了公正、高效的审判目标，取得了较好的整体效益。

（二）部门（单位）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土默特右旗人民检察院 2023 年度在决算中反映 3 个一般公共预算项目，共 3 个项目的绩效自评结果。

1. 办案（业务）经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7 分。全年预算数为 233.48 万元，执行数为 230.07 万元，完成预算的 98.5%。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2023 年度较好的根据办案业务经费进行了合理分配，圆满的保障检察办理案件（业务）直接相关的办案（业务）支出。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审结案件数量以及年度结案率未能达到预期目标，主要原因为部分案件案情复杂，无法短期内审结案件，办案承办人办案量较多，无法合理分配办案时间。下一步改进措施：进一步提升办案质效，加强办案专业水准，根据办案量合理灵活分配办案时间。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办案（业务）经费						
主管部门	土默特右旗人民检察院部门			实施单位	土默特右旗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33.48	0.00	230.07	10	98.5	9
	其中：财政拨款	233.48	0	230.07	—	0.00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	0	—	0	—

	其他资金	0.00	0	0.00	—	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实际支出情况，保障检察办理案件（业务）直接相关的办案（业务）支出					2023 年度较好的根据办案业务经费进行了合理分配，圆满的保障检察办理案件（业务）直接相关的办案（业务）支出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方向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计量单位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受理案件数量	正向	大于等于	550	587	件	5	5		
			审结案件数量	正向	大于等于	550	549	件	5	4	案情复杂，无法短期内审结案件。承办人根据办案量合理灵活分配办案时间。	
			聘请讲师	正向	大于等于	1	1	名	5	5		
		质量指标	年度结案率	正向	大于等于	95	93.5	%	5	4	案情复杂，无法短期内审结案件	
			培训合格率	正向	大于等于	95	98	%	5	5		
			印刷错误率	反向	小于等于	10	10	%	5	5		
		时效指标	结案及时率	正向	大于等于	95	95	%	5	5		
			设备设施故障修复响应时间	反向	小于等于	5	5	小时	5	5		

	成本指标	培训成本	反向	小于等于	400	400	元/人/天	5	5	
		聘请讲师成本	反向	小于等于	3000	2300	元/人/课	5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办案人员能力	正向	等于	95	98	%	10	10	
		办案效率	正向	等于	95	98	%	10	10	
	可持续影响	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建设	正向	等于	95	98	%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办案人员干警满意度	正向	大于等于	95	98	%	10	10	
总分								100	97	

2. 业务装备经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98分。全年预算数为105万元,执行数为220.97万元,完成预算的21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2023年度能够根据年初预定目标合理有效的进行装备更新,进一步实现了业务装备建设的标准化,提升了办案业务能力。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没有进一步量化并细化相应的绩效指标,产出成本核算精准度不够,绩效监控力度不足,预算执行力有待提高。下一步改进措施:进一步加强预算管理工作,参考上一年度绩效评价结果科学预测下一年度收支情况。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业务装备经费		
主管部门	土默特右旗人民检察院部门	实施单位	土默特右旗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5.00	0.00	220.97	10	100	10				
	其中:财政拨款	105.00	0	220.97	——	0.00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	0	——	0	——				
	其他资金	0.00	0	0.00	——	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有计划、分步骤地实施装备更新,进一步实现人民检察院业务装备建设的标准化、规范化配置,提高业务能力。					2023年度能够根据年初预定目标合理有效的进行装备更新,进一步实现了业务装备建设的标准化,提升了办案业务能力。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方向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计量单位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会议室扩声系统装备	正向	大于等于	1	1	套	5	5	
			视频办案会议室电子大屏装备	正向	大于等于	1	1	套	5	5	
			其他零星业务装备采购如电脑打印机扫描仪等	反向	小于等于	20	20	台	5	5	
		质量指标	装备验收合格率	正向	大于等于	98	98	%	5	5	
			装备利用率	正向	大于等于	95	95	%	5	5	
			装备购置合格率	正向	大于等于	95	95	%	5	5	

	时效指标	装备采购时间	反向	小于等于	12	12	12月底之前	5	5	
	成本指标	会议室扩声系统装备	反向	小于等于	5	5	万元/套	5	5	
		视频办案会议室电子大屏装备	反向	小于等于	70	70	万元/套	5	5	
		其他零星业务装备采购如电脑打印机扫描仪等	反向	小于等于	1.5	1.5	万元/台	5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工作效率	正向	等于	100	98	提高	10	9	工作效率仍需进一步提升
		人民检察院业务能力	正向	等于	100	99	提升	10	9	检察办案人员的专业办案水平仍需不断增强。
	可持续影响	推动人民检察院业务装备建设的标准化规范化配置	正向	等于	100	100	长期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办案人员满意度	正向	大于等于	95	98	%	10	10	
总分								100	98	

3. 政法部门维修改造经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209 万元，执行数为 20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2023 年完成了对办公楼的维修改造，进一步改善办公条件，确保大楼安全运行，保障部门工作的顺利运行。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没有进一步量化并细化相应的绩效指标，产出成本核算精准度不够，绩效监控力度不足，预算执行力有待提高。下一步改进措施：进一步加强预算管理工作，参考上一年度绩效评价结果科学预测下一年度收支情况。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政法部门维修改造经费									
主管部门		土默特右旗人民检察院部门				实施单位		土默特右旗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9.00	0.00	209.00	10	100	10			
		其中：财政拨款	209.00	0	209.00	—	0.00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	0	—	0	—			
		其他资金	0.00	0	0.00	—	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对办公楼进行维修改造，进一步改善办公条件，确保大楼安全运行，保障部门工作的顺利运行。					2023 年完成了对办公楼的维修改造，进一步改善办公条件，确保大楼安全运行，保障部门工作的顺利运行。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方向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计量单位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办公楼修缮改造面积	正向	大于等于	2500	2800	m ²	10	10	

	质量指标	工程验收合格率	正向	大于等于	95	100	%	10	10	
		设备合格率	正向	大于等于	95	98	%	5	5	
		设备利用率	正向	大于等于	95	100	%	10	10	
	时效指标	办公楼维修改造完成时间	正向	等于	12	12	12月底之前	10	10	
	成本指标	办公楼维修改造成本	反向	小于等于	0.1	0.1	万元/m ²	5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办公条件	正向	等于	100	100	明显改善	15	15
可持续影响		保障部门工作开展	正向	等于	100	100	长期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办公人员满意度	正向	大于等于	95	95	%	10	10	
总分								100	100	

（三）部门（单位）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以政法部门维修改造经费项目为例，该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 100 分，绩效评价结果为“优”。重点项目绩效评价得分情况详见部门（单位）具体绩效评价结果。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教育收费：指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四、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取得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七、其他收入：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专用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九、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十、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缴纳企业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各类结余的情况。

十一、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十二、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十三、项目支出：指在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十五、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拨款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七、“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部门（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部门（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以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部门（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八、机构运行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第四部分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决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庞慧娟 联系电话：0472-8888976-

第五部分 部门（单位）决算表

见附件。1